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合并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TKMQB0270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300263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3】第001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TKMQB0270号
报告名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合并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6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邱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000347 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1023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一、 委托人、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8.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 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10.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合并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70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委托人因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评估是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组成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包含核心商誉、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开发支出的资产组。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

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实现的前提下，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RMB 34,346.21 万元)，

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00 万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
重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商誉减值测试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合并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70 号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48134T

股票代码：60381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猛

注册资本：21,773.01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商誉相关资产组持有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879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701

法定代表人：蔡文斌

注册资本：159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租赁；软件及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学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生产；危险品检测仪、有害物质检测仪、放射性物质检测仪、X光机、防爆破拆装置的生产；心理评测及认知脑电波检测仪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0	918.7500	57.647059
2	房喻	278.1840	278.1840	17.454682
3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1.3600	211.3600	13.261804
4	陕西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5.4560	185.4560	11.636455
	合计	1593.7500	1593.7500	100

2、公司简介及经营情况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一家立足于安防行业及系统集成、信息安全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

军民融合创新型企业。公司参与了国家部分重大军工技术及军民融合项目的产业化开发，同时承担了深圳市科创委相关技术领域的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工作。

公司自主研发了安检反恐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地铁、高铁、高速公路、货场、码头等公共交通领域，并在物流仓储领域以及大型的峰会、展会、论坛，治安卡点，反恐警卫安保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

公司在荧光检测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基础研究成果，拥有“高灵敏度荧光传感技术”核心知识产权，该技术先后被列为国家 863 重大研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并于 2010 年被评为“科技部高技术中心 863 亮点成果”。

公司在与智慧安检、大安防应用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上作了大量投入，开发了拉曼光谱分析仪、高光谱分析仪、多源 X 射线成分检测仪，以及涉及信息化开发和系统集成的 BARCO 大屏显示系统、分布式 ARM 存储服务器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城市和政务管理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可视化与智能决策分析系统等，取得了系列化的创新研发成果和产品，并已陆续推向市场。

公司已获得 ISO9001、14001 资质认证，并将继续秉承“前沿、高端、专业、求精”的宗旨，立足于自主创新的经营理念，为广大用户提供先进、可靠的系列化安防产品及政企、军警行业的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为反恐治安、生命安全以及信息化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公司历史经营业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0,634.64 万元，负债总额 1,522.77 万元，净资产 9,111.8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6.86 万元，利润总额-497.26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92.30	11,340.93	10,336.09
负债	3,120.69	1,731.80	1,493.60
净资产	8,671.62	9,609.13	8,842.4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365.49	4,889.72	1,046.86
利润总额	2,388.59	810.18	-709.70
审计机构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未审计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的审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委托人因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评估是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是包含核心商誉、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开发支出的资产组。

(二) 商誉的形成过程

委托人于2020年取得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57.647059%股权，支付对价29,400.00万元，在编制购买日的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可辨认资产

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对价分摊，其中流动资产 123,344,607.96 元，固定资产 1,504,489.62 元，无形资产 110,708,964.34 元，资产共 237,536,229.91 元，负债 47,927,179.82 元，合并形成商誉 184,695,959.03 元。

(三) 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计量情况

按照评估基准日企业合并报表反映，委托人持有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57.647059%股权对应商誉账面原值为184,695,959.03元，评估基准日之前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包含整体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范围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元）
固定资产	837,282.70
无形资产	18,733,466.42
开发支出	1,886,792.40
长期待摊费用	1,613,630.40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小计	23,071,171.92
归属母公司的商誉（57.65%股权）	184,695,959.03
归属少数股东的商誉	135,694,761.46
整体商誉小计	320,390,720.49
整体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合计	343,462,120.28

(四)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委估包含商誉资产组是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为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购置于2015年-2021年，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目前使用正常，维修保养情况良好。
2.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爆炸物检测技术、毒品检测技术等专有技术，是产权持有人研发，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主要用于检测设备生产使用，目前使用正常。
3.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工厂、展厅及办公室的装修费，主要购置于

2018 年-2021 年。

4. 开发支出，主要为危险液体检测仪核心模组及评估平台开发。

（五）评估范围确认基础

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评估范围已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商誉相关资产组持有人经过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六）核查验证工作结论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确定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进行核查验证，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将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基于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和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3.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4. 委托人或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5.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委托人或资产组持有人管理层最近批准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4.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6.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7.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8.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9.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七、 评估方法

（一）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委托人委托评估机构对涉及合并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评估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采用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该方法通常仅适用于资产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的特殊情形，故无法通过成本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相关条款，通常情况下，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在此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等同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基准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孰高原则，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可收回金额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

1. 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Z$$

式中，P：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价值

R_i : 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计现金流量

预测期是指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从评估基准日起至达到预计现金流量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 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计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持续期

Z : 铺底营运资金

2. 主要参数选取

(1) 现金流量和实现时点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税前现金流量。

税前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现金流量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评估对象未来现金流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且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达到相对稳定时的预测期。管理层根据分析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产生现金流量相关的收入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等的基础上，结合对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判断，对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自评估基准日起的 5 个完整收益年度现金流量进行了详细预计。

(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行业将来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所在公司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同时，经管理层认可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达到相对稳定。因此，本次设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计未来现金流终止时的变现净值

由于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可持续产生现金流，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在永续年期之后的变现净值为零。

(5) 折现率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采用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 r 通过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预计现金流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进行倒算。税后折现率 R 的确定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由于无法直接从市场获得，本次评估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折现率

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9)$$

β_u : 可比资产组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0)$$

β_i : 可比资产组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1)$$

式中: K : 一定时期资本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资产组资本市场的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资产组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等。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以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基础，确定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并在业务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2. 获取企业提供的评估范围及其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资产类别、资产数量清单，并与企业、审计机构就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范围进行沟通，取得企业、审计机构确认。

3. 在委托人确认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对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以了解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2. 关注企业提供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与商誉初始确认、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一致。

3. 对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核查，包括关注法律权属、物理状况、技术状况、经济状况以及商誉减值迹象。其中，

关注法律权属。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等予以关注，判断其对评估对象产生现金流能力或其公允价值的影响。。

关注物理状况。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予以关注，判断主要资产物理状况与其产生现金流或其公允价值的关系。

关注技术状况。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评估范围主要资产生产技术水平予以关注，判断主要资产技术竞争力水平对其产生现金流或其公允价值的影响。

关注经济状况。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关注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与其产生现金流能力或其公允价值的关系。

关注商誉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4. 根据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5. 取得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最近批准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测的可行性。

6. 就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委托人进行分析、沟通、讨论或调整。

7. 在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进行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并经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涉及资产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

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运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持有人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预计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预计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7. 假设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运营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8. 基于资产组所处行业及业务范围的涉密特殊性，假设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正在洽谈中的项目是真实、合理和可实现的。

9. 基于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假设未来的市场情况不再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确认申报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一致，未考虑委托人确认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实现的前提下，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RMB 34,346.21 万元)，

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持有人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包含核心商誉资产组持有人任何可能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五）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基于资产组所处行业及业务范围的涉密特殊性，本次评估，主要依赖于委托人以及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预测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评估。

（七）本次与前次评估方法是否一致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方法一致。

（八）本次与前次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资产组一致，均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开发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2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2.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

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3.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

4.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委托人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确认函复印件 (共贰页)
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3.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4.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5. 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6.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7.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